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與學生代表座談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呂教務長福興

記錄：林羿吟

與會人員：

學生會-甘宗鑫會長、奚國耕同學、蔡景丞同學、王廉鈞同學、黃文甫同學

各院學生代表-劉軒廷同學、吳柏正同學、吳冠蓉同學、蘇立舜同學、黃麗如同學

教務處-註冊組陳倩玉小姐及郭馨嵐小姐、課務組謝文仲先生、招生組呂政修組長、教發中心

錢美伴小姐、教務處李專門委員月貴

通識中心-林清源主任、陳協成組長

壹、102.5.20 座談溝通事項執行情形

紀錄結論	回應單位	回應說明／執行情形
<p>貳、學生會提問事項：</p> <p>一、開課不足</p> <p>目前許多系所遇到表定選修課程從未開課過，造成學生從無法實際選課。許多選修課程，將影響學生日後的研究、就業等學習發展。</p> <p>此外有些課程若學無法選到課程將可能使學生無法順利去得考照資格。因此被迫必須至外校修課，影響學生的權益。</p> <p>若老師課程過多因而無法開課完成，應增聘約聘老師而非停止開課。</p> <p>結論：關於學生反應各系所開課無法符合學生需求，由於開課單位為各系所，建議仍向原系所反映，例如：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師生座談等，學生如經由上述兩項管道仍無法解決，得再向教務處反應協調。</p>	課務組	<p>一、目前統計本校開設各班制課程總數相較其他頂尖大學偏多，並非開課不足，主因是課程結構有問題。</p> <p>二、教務處已進行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的開課結構檢討，針對系所開設的課程，將請開課單位協助全面評估及檢討課程適當。</p> <p>三、在教學資源及設備足夠的情形下，可以建議各開課單位增加開課人數，解決學生選不到課程的問題。</p>
<p>二、老師至校外兼課</p> <p>http://www.nchu.edu.tw/~person/new-part-time.htm根據以上網址得知，老師若至校外兼課只需系主任同意。然而同樣一個系的老師，怎會阻止老師至校外兼課。</p> <p>建議此權限應提升至教務長，並由教務處評估該系選修課程是否皆有順利完成開課，若否由教務處退回至該系老師至校外兼課的申請。</p> <p>結論：關於教師至校外兼課，非教務處業務職掌，依本校規定須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關於學生反應逕由系所主管一人決定教師至校外兼課乙案，將請人事室協助回應。</p>	人事室	<p>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爰於程序上，並非僅由系主任同意，即可至校外兼課，仍須符合學校基本授課及工作要求，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可至校外兼課。</p>
<p>三、院系學生課程代表</p> <p>目前雖有此法規，但似乎許多系皆無實際運作。</p> <p>建議應該由校方協助監督此代表的產生與運作。</p> <p>結論：1. 關於院系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乙案，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在校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p> <p>2. 請課務組發文確實要求各系所依規定辦</p>	課務組	<p>依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所示，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在校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目前各院系都有學生代表參與各級課程委員會開會，若有少數未列學生代表參加，課務組已於 7 月 12 日發文各系所及院，將學生代表與會之紀錄及簽到單於 10 月中旬送課</p>

紀錄結論	回應單位	回應說明／執行情形
理，並回報各單位自訂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學生代表名單。		務組備查。
<p>四、高中生營隊的推薦生制度： 經費核銷程序很麻煩，覺得說申請補助的部分程序很麻煩，明明就是補助，為何還要單據，在單據限制又一大堆，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的王欣怡小姐已經知悉此事，純粹想詢問教務長的意思，看看有無可能有更便捷的方式來解決此問題？</p> <p>結論：關於補助高中營隊經費核銷程序問題，本處系所辦理營隊補助經費，仍須符合法制精神，請本校主計室協助回應外，建議每年針對營隊承辦同學辦理經費核銷說明會，並請主計室人員協助解說，另函請系辦承辦人協助同學處理，再加以學長姐經驗傳承之輔助。</p>	主計室 招生組	<p>▶ 主計室： 經費核銷所附單據係核銷行政程序之要件；同學若有疑問，歡迎隨時與主計室聯繫，以協助同學完成核銷程序。</p> <p>▶ 招生組： 招生組每學期會邀請辦理高中生營隊之系總幹事(或負責同學)參加協調會，說明核銷之行政程序，透過事前的說明，協助同學順利、快速依規定完成核銷作業。如同學再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招生組或主計室。</p>
<p>五、承認學分問題(學權申訴案) 一名應經系同學申訴，說該系與財經系同時開設共同課名的課程(貨幣銀行學&期貨與選擇權)，但該同學因配合自己排課的關係，去選修財金系的課程，目前皆已經拿到學分，但是由於該堂課在系上為系選修，故系上不肯承認該學分，想詢問此事有何解套辦法？</p> <p>結論：關於應經系同學申請承認學分問題，本處原則尊重各系所對外系學分承認之標準，及訂定之行政程序。其中本校應用經濟系規定，若學生要選修外系課程以抵免本系課程，須於選課前填報「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學生選修外系課程抵免本系必修課程申請書」，經系所同意承認為畢業學分。經查申訴同學所修習外系之課程為應用經濟系之必選修課程，且未依程序填寫申請表，故無法承認為系訂核心課程學分。</p> <p>【補充回應】 本校應用經濟系規定，大學部學生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核心課程包含—農經組、資源組、產經組每組至少 2 門為畢業條件之一，但該生所修習之「貨幣銀行學」為財經系所開課程，課程綱要與應經系要求不盡相同，因此所選修之外系課程時可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但若學生欲將課程學分做以抵免本系之核心必選修課程，需經專簽，請系表示意見、並知會教務處註冊組處理。</p>	註冊組 應經系	<p>經電洽應經系，該系辦 mail 回覆說明：「該生所要抵免之選修課程本系都有固定開課，另該生畢業條件中『承認外系選修課程』學分數為 18 學分較『本系選修課』17 學分多，基於以上兩點，本系無法同意該生以外系兩門課抵免本系選修課程。且本系對於該課程學分並未有承不承認的問題，僅針對審其畢業資格時是否滿足本系規定之 131 學分，進行審酌。」</p>
<p>六、管院核心課程-財務管理 教授相同內容的課程，但是由於是不同老師授課，所以難免在授課的方式與考題上會有所差異，但是據悉，因為某位老師班級平均過低的狀況，導致期末出齊頭式平等的調分方式，每個人的調分達到20分，因此想要詢問此事情的狀況！</p> <p>結論：1. 關於管理學院核心課程(財務管理)評分調整分數，導致期末出齊頭式平等的調分方式</p>	管理學院 註冊組	<p>▶ 管理學院： 一、院財務管理核心課程，三個班級採用相同之教科書與考試進度，開學即分發進度表告知學生，並說明計分方式。 二、三位不同老師授課，課程講授方式與強調重點不同，三個班級評分嚴格程度亦不一，導致三班學</p>

紀錄結論	回應單位	回應說明／執行情形
<p>乙案，請管理學院就本案回應。</p> <p>2. 另建請院級課程委員會的學生代表，得向該課程委員會反映。</p> <p>3. 對於全校異常成績之統計將請註冊組協助提供，以供各院系所檢討。</p>		<p>生的期末考分數將有些差異。</p> <p>三、經過三位老師最後的協調，決議以期末考平均分數最高的一班作為標準，其他兩班的期末考平均分數全部調整。雖然有上述分數的調整，但是每一班仍有若干位同學的成績為不及格。</p> <p>▶ 註冊組： 為避免異常成績、成績更正繁瑣之情況增加，已於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修訂「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增訂教師公告成績至少三天、學生可向教師複查成績，並延長成績上傳期限至期末考後十天內，但教務會議決議為一緩議。</p>
<p>七、管院核心課程-計算機概論</p> <p>管理學院電腦教室SC549&SC553兩間電腦教室，完全不敷計算機概論三堂課程的使用，101學年度上學期出現以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549的半數電腦無法安裝C++程式語言的軟體，C++是1980年代的語法，SC549就算電腦在老舊(96年採購)，也應該理當要可以運作，且課前就應該要請助教確認是否可以正常運作，而不是讓同學現場三人用一台的狀況出現！ 2. 學生超收，老師超額給加簽。每間電腦教室配有70台電腦左右，但是真正可以開機運作的電腦約只有8成，座椅數量也不足，導致大家上課須爭先搶位子，協助佔位等情況每周都需上演，已跟管院反映，但是完全無任何配套措施與解決辦法。 3. 偶然機會了解到CC2PC(計中第二電腦教室)在該時段是保留下來給管理學院計算機概論做使用的，但是三個班一學期下來，總使用次數僅只有2次，不僅剝奪同學該有的學習環境，也使學校資源浪費。 <p>結論：教務處補助學校建置設備經費係以全校性、通用性為主，建議資管系宜先善用本校計資中心資源。</p> <p>【補充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院 549 及 553 二間電腦教室，有另裝設主機還原卡，且因個資法推動，非授權軟體是無法由學生自行安裝使用，但經與資管系詢問，自 102 學年度起，該二間教室預計安裝 Studio 軟體(內含 C++)於主機，以利學生學習使用。 (2)經查，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4 班計算機概論，原則上應符合學生選課需求，惟學生因挑選授課教師致選課人數不均，將建請管院統一降低 	<p>課務組 管理學院</p>	<p>已轉請管理學院協助回覆，內容並列入上次紀錄之補充回應。</p>

紀錄結論	回應單位	回應說明／執行情形
<p>開課人數為 50 人，並宣導授課教師選課人數額滿不另增開名額，以解決電腦數不足及一人一機制學習。</p> <p>(3)經查，計中及圖書館皆保留週五 234 節之電腦教室予管院借用，建請管院多加善用，以解決開設 4 班計算機概論電腦教室不足之問題。</p>		
<p>八、畢業學分預警制度</p> <p>本提問由第17屆學生會長林煥鈞提出，在上次八月與教務長座談時也有特別提到說會在大三下事先給大三同學進行預警，想詢問目前規劃與未來方向如何？</p> <p>結論：關於畢業學分預警制度，目前做法已較往年提前一學期至大四上學期初（約 9 月上旬）讓學生先作自我畢業學分檢視，使學生有 2 學期時間可再補學分，另將函請各學系分送歷年成績單進行檢視畢業條件時，辦理說明會以使大四生瞭解畢業條件規定。另畢業學分輔助檢視之 E 化將列入未來規劃。</p>	註冊組	<p>一、已於本學期九月初請各學系分送歷年成績單，供大三升大四學生預先進行畢業學分檢視。</p> <p>二、已提出畢業學分審核、畢業學分輔助檢視之需求，計資中心已列入開發時程，著手進行開發中，預定 103 年 3 月建置完成供註冊組測試。</p>
<p>九、其他建議：</p> <p>關於畢業學分審核系統建置須長期規劃，建議系統先規劃進行學分課程歸類，例如可分為專業必修、選修、通識分類領域等，以便學生自審畢業學分。</p>	註冊組	<p>一、目前學生成績查詢頁面已進行課程歸類，已可看出每學期修課為必修、選修、何種領域之通識課程，方便學生自審畢業學分。</p> <p>二、已提出畢業學分審核系統建置之需求，計資中心已列入開發時程，著手進行開發中，預定 103 年 3 月建置完成供註冊組測試。</p>

貳、本次座談提問與回應：

- 一、對於教師評鑑系統，學生有義務知道自己填寫後對老師教學的影響，故學校可往宣導的方面去做努力。若大家填寫只為了選課，那麼教師評鑑是否有實質意義呢？設個教學意見信箱給學生供學生使用是否更好？

座談會回應與結論：

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可做為教學改進、教師升等、教師評鑑、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教師諮詢輔導的參考。
2. 目前教發中心與計資中心正在研擬進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的 Q&A，利用網路、海報作宣傳，請同學不要忽視自己的表達意見的權利，上網反應意見，有效的調查結果才能提供教師及學校作為教學改進及評定教學績效的參考。關於宣導教學意見調查之實質意義，除以教務處電子報傳達訊息外，另建議以教務系統 mail 寄至學生常用信箱，請學生會代表協助宣導並請學生入學後務必修改系統內之常用郵件信箱。

3. 為了教學改進及教學品質的提升，目前正在開發期中教學意見信箱，以不計名的方式，讓學生的意見能及時在學期中讓教師知道，做為回饋教師教學改進。另針對學生不確實填寫之狀況，擬與計資中心研議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納入極端值之處理及篩選關鍵字之機制。
4. 下次修改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會議納入學生代表參與討論。

二、因農學院和理工學院的學生分數本身偏低，而文學院偏高，在此造成學校的 GPA 值不均，若學校有方式去平均，求得學生真正的 GPA 值，則有助於校內學生轉系或者申請國外交換學生的資格，另外，通識課也需訂定一套標準，否則學生會依照老師個性及該堂課分數高低考慮是否修習該通識的狀況，造成選課分配不均。

座談會回應與結論：

1. 經調查其他國立大學(台大、清大、成大、中山、中央、中正)的 GPA 成績等第對照表，皆是全校一體適用，並無區分不同學院、不同通識課程，而有不同的 GPA 成績等第對照表。
2. 本校目前「百分制」成績與「等第制」對照表、GPA 算法也是全校一體適用，如下表：

等第制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Grade Point
A	100-80	4
B	79-70	3
C	69-60	2
D	59-50	1
E	49 以下	0

先將成績換算成積分，GPA 算法如下：

$$\text{GPA} = (\text{學分} \times \text{積分}) \text{ 的總和} / \text{總學分}$$

3. 本校曾於 99 年第 2 學期起施行(99.11.1 日第 60 次教務會議通過)通識課程成績全班平均不得高於 80 分之規定，並發文(100.3.7 興通字第 1004200018 號)建請授課教師依常態分布圖暨評分建議表，考評學生學期分數，但因部分學生及教師反對，即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廢止該修正案。目前本校雖無評分規範，針對通識課程評分異常之老師，通識中心主任除 mail 提醒外，亦親自拜訪老師溝通評分制度，以減低通識課程異常評分之狀況。
4. 本校現行針對遴選優秀通識教師、教學特優教師制度時，皆已列入教師過去成績評分結果，作為評定標準之一。

5. 請註冊組協助提供平均分數極高或極低之異常評分課程數統計，供未來處理參考之依據。

三、本次的通識預選時間點過早，許多教授呈待聘狀態或者是於期間出國無法授課，故教務處下次在安排通識預選和通識加選時，能先與教授協商好該門課是否有授課，此時可將預選以及加選往後延，並規定教授既然開課就不得更換時段或取消開課，有助於通識選課品質上的改進。

座談會回應與結論：

1. 本校通識課程每年皆於約 4 月及 11 月行文至各學系調查上、下學期開設通識課目之名稱、時間、人數等，並請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親自簽名確認（能先與教授協商好該門課是否有授課）。至於教師代聘課程是因教師聘任程序尚未完成，只能先用待聘（教師欄呈現）。
2.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七條規定：學士班必修及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初選前為之，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規定教授既然開課就不得更換時段或取消開課）。
3. 本校目前對於停開通識課程教師尚未訂定罰則，僅能先以遴選優秀通識教師、教學特優教師等其他措施，以宣導鼓勵教師投入教學，並避免教師停課之狀況。
4. 關於學生建議開放超支鐘點費規定，以避免教師因鐘點費問題停開課程之意見，目前每年本校超支鐘點費相當高，正在檢討中，經統計本校開設各班制課程總數相較其他大學偏多，擬先檢討各系所課程結構，本處已函知各系所針對三年內未開課之各學制課程規劃進行檢討、刪減。

四、關於選課系統的畢業門檻計算方式，希望教務處能盡快與計資中心協商完畢，屆時能看到的選課系統，例如:人文領域已修 2 門、社會領域已修 1 門…等等類似的數據，以供學生更容易自行判斷出距畢業還差多少學分未拿，預警系統若再往前挪一個學期可以減少延畢的狀況發生。

座談會回應與結論：

1. 目前學生自行登入教務系統，可查詢單學期及歷年的成績，系統上已有標註是何種領域的通識課程，方便同學計算畢業學分。
2. 畢業學分檢核系統，已提需求請計資中心開發，因審核系統開發、測試較複雜，需判斷許多畢業條件，非短時間可完成，計資中心已列入時程規劃，預定於 103 年 3 月建

置完成，有關畢業學分檢核系統的模擬畫面詳見附表，另建議可就全校一致性之通識課程檢核部分功能提前測試、上線試行。

3. 請註冊組追蹤各系辦送回學生自我畢業學分檢視表之情形；另當下次學生作自我畢業學分檢視時，請學生會協助宣導。

附表：

畢業學分檢核系統				
(此為模擬畫面，仍會依各系不同畢業條件再作彈性調整。)				
學號：		姓名：		
系所：		畢業條件適用入學年度：		
項目	審核結果	已修足學分	不足學分	備註
體育 (4 門課) (課別為「體」)				
服務學習				
英文畢業門檻				通過或未通過
國文 4 學分				
英文 6 學分				
通識人文領域(課別為「通」,科目代碼為 03xx)				
通識社會科學領域(課別為「通」,科目代碼為 04xx)				
通識自然科學領域(課別為「通」,科目代碼為 05xx)				
通識通識自由選修課程 (課別為「通」)				
院專業必修				
系專業必修				
選修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				
輔系學分				
雙主修學分				

五、有關於跨系選修同一門課的問題，有學生提出是否將該課分等級，比如說微積分甲、微積分乙以及微積分丙，若應數系同學不想在自己系上修微積分而想上其他老師的微積分，如果系上規定要修微積分甲才能拿到該學分，那我們就有依據可以去選適合我們的老師以及課程，而系上也承認該學分，這或許可以成為未來興大選課的一個主流方式。

座談會回應與結論：

1. 學生選課以選本系開設的課程為原則，若同學有特殊情形者，例如：學習上有困難者，經系上同意承認其畢業學分，是可以跨學院選課。
2. 共同的課程皆有成立課程教學委員會，以微積分課程為例，應數系微積分課程教學委員會，將微積分課程內容依選課對象分為理工類、農生科類、商管類，提供不同背景及程度的同學選課。目前應數系支援開課的『微積分』區分三種類型（依學分數區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課對象
微積分（一）	4	應數系
微積分（二）	4	
微積分（一）	3	理、工 農、生科、管理（商）學院各系
微積分（二）	3	
微積分（一）	2	農、生科、管理（商）學院各系
微積分（二）	2	

3. 應數系畢業條件中，微積分的學分數與其他系微積分的學分數不同，依照「學分數不能以少抵多」的規定，應數系同學只能選本系所開設的微積分課程。
4. 關於學生對微積分課程採分類組、非分系開設之建議，擬轉達理學院瞭解、參考。

六、I興學生的密碼有設長度，有些學生習慣使用較長的密碼，故這部分可請計資中心再行設定。

座談會回應與結論：

1. I興學生 App 安裝沒有密碼，執行時 APP 主程式也沒密碼；目前 I興學生有需要密碼的部份，只有在「我的課表」中的教務資訊行動版(學生課表及成績系統網頁行動版)，這部份密碼已與興大入口-SSO 同步。
2. 關於學生對 I興學生密碼長度之建議，擬轉請計資中心研議。

七、其他提問或建議與回應：

1. 關於每學期行事曆排定之選課日程，遇國定假日連假停課時，建議將行事曆選課截止日順延安排。若為政府臨時調整連假，學校宜配合延後選課日，除行文公告通知外，並請學生會協助宣達。
2. 關於學生建議於不影響開班人數、最低選課學分數，得增訂學生可在期中考後棄選課程之機制，教務處已規劃研議相關法規之修訂，預計提送下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2 時 6 分。

